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殡仪馆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殡仪馆2026年度殡葬用品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J1-020009-GXYL

签订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殡仪馆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瓷质骨灰盒 (小)	金坛	1、材质:高温烧制瓷坛; 2、规格:直径22cm*高28cm\直径19*高32cm\直径20cm*高22cm	常州市金坛 振兴工艺品 有限公司	359	个	100	35900
2	骨灰坛(中)	金坛	1、材质:高温烧制瓷坛; 2、规格:直径36cm*高46cm\直径27cm*高43cm\直径29cm*高43cm\	常州市金坛 振兴工艺品 有限公司	626	个	180	112680

			直径27cm*高45cm					
3	骨灰盒	金坛	1、材质:桦木、圆盘豆、桉木 2、规格:长34*宽23*高23cm; 3、外观光洁、无裂纹、破损,造型精致、雕琢精细、图案美观大方,盒口接缝紧密,采用环保油漆	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101	个	130	13130
4	装灰袋	金坛	1、材质:化纤布; 2、规格:长40cm*宽32cm	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117	个	2	234
5	卫生棺(纸棺)	金坛	1、材质:蜂窝纸 2、规格:长196cm*宽60cm*高45cm;检验结果要求符合或合格 3、板厚度20mm(双层),板边压强1800牛/	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820	个	170	139400

			米, 板撕裂强度20(焦耳), 空棺渗水度>48小时, 空棺安全负载160公斤, 焚烧后余量40克。 承重性能: 空棺承重160公斤以上, 静置2小时后无脱胶、开裂、折断等现象。					
6	环保火化棺	金坛	1、材质: 纤维板/夹板/科技木; 2、规格: 长190cm*宽53cm*高37cm;	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5	个	300	1500
7	火化毯(隔热毯)	金坛	、材质: 硅酸铝纤维纸; 2、规格: 长200cm*宽60cm*厚6mm, 检验结果要求符合或合格	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852	张	25	21300

8	尸袋(卫生袋)	金坛	1、材质：牛津布，密度17*厚度21； 2、规格：长198cm*宽48cm	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1882	个	25	47050
9	遗体识别玉牌	金坛	1、材质：纯色无杂质，耐高温1500℃； 2、规格：长49*宽69*厚6mm，重约50克	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1544	个	15	23160
10	富贵被	金坛	1、材质：烫金布； 2、规格：长175cm*宽25cm	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580	床	15	8700
11	头、脚枕	金坛	1、材质：烫金布； 2、规格：均码； 3、用于垫高固定遗体头部、脚部以保持平姿），绸缎刺绣	常州市金坛振兴工艺品有限公司	716	套	15	1074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413794.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货物并送到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货物运输，本合同项下货物不设合理损耗率，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变形、灭失、污损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在约定时间内无偿补发或更换合格货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方式及时间：甲方列出供货清单，乙方收到清单后10日内发货 交付地点：
金城江区殡仪馆指定区域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收到货物后在销售过程中发现有质量破损、变形、污损等质量问题，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应给予补发或者扣除该损坏物品采购费用，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付款方式：货款按季度结算、分多次付清，每季度的货款按该季度的实际需求数量与成交单价结算，

采购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季度的货款。

3. 乙方的每一次请款，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货款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

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